

## 台北校園工程通報單

申請單位		分機/手機	/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工程名稱	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工程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每日工作時段	上午 時 分 ~ 下午 時 分		
工程地點			
施工廠商			
施工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<b>總務組</b>	<b>會簽意見</b> (輪值業務由會簽當日值班者一員代表簽章)		
工程業務承辦	1. 請承辦單位要求施工廠商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2.		
輪值駐衛警			
維護性工友			
組長核定			
資訊處	(視工程性質會簽)		

- 註: 1. 台北校園各單位如自行發包工程或進行修繕事宜, 應填報本單並經總務組同意後施工。  
 2. 總務組發包工程時, 承辦人亦須填寫本單, 俾知會各類業務輪值人員。  
 3. 正本由總務組業務承辦人存查。